**执行财产分配方案(参与分配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执行财产分配方案

(××××)……执……号

债权人：×××，男/女，××××年×月×日出生，×族，……(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)，住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债权人：×××，住所地……。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被执行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(以上写明债权人、被执行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本院在执行×××与×××……(写明案由)案件中，因被执行人×××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债权人×××、债权人×××申请参与分配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对债权人的申请审查完毕，并作出参与分配方案。

本院现已查控被执行人×××的财产为……(或已变价的款项数额为……元)，并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召开债权人听证会，听取了债权人对财产分配的意见。债权人意见如下：

债权人×××认为，……(写明意见)。

债权人×××认为，……(写明意见)。

上述债权人已经/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院查明，……(写明被执行人所有债务的类型及数额)。

本院认为，……(写明各个债权的受偿顺序、受偿比例、数额及理由)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零八条、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债权人受偿如下：

……(分项写明各个债权的受偿顺序及数额)。

债权人、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本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　×××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×××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×××

【**说明**】

本样式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零八条、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制定，供人民法院在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情况下，进行财产分配时用。